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相關 QA

目錄

| | |
|---------------------------------------|---|
| 一、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停車位識別證明包括哪些？ | 2 |
| 二、停車位識別證之申請窗口？ | 2 |
| 三、識別證採隨人使用而非隨車使用，如何控管重複領取？ | 2 |
| 四、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何？ | 3 |
| 五、民眾違規占用停車位之認定原則？ | 3 |
| 六、若孕婦及 6 歲以下兒童未於停車處上下車，可否使用停車位？ | 3 |
| 七、哪些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 4 |
| 八、未依規定設置停車位之罰則及生效日期？ | 4 |
| 附表 各地已領有孕婦（兒童）手冊民眾申請停車位識別證窗口 | 5 |

一、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停車位識別證明包括哪些？

- (一)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位識別證明包括「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手冊所附或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事證（如兒童健保卡）」。
- (二)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係友善孕婦及育兒家庭之便民措施，交通部經參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意見，將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做為使用停車位之識別證明；惟考量孕婦產檢及兒童就醫需隨身攜帶健康手冊，另製作停車位識別證，自 107.8.1 起發放。

二、停車位識別證之申請窗口？

- (一) 107.7.31 前領有孕婦（兒童）健康手冊者，可持手冊向地方停車主管機關協調之相關單位申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停車位識別證發放窗口詳如附表。
- (二) 107.8.1 起初次產檢之孕婦及新生兒，原則係由各地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於發放手冊時夾附停車位識別證。
- (三) 108 年新版孕婦（兒童）手冊完成後，使用新版手冊內印製之停車位識別證。
- (四) 尚未確認發放窗口之縣市或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當地 1999 縣（市）民服務專線或當地停車主管機關。

三、識別證採隨人使用而非隨車使用，如何控管重複領取？

交通部已建議各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做法於內頁蓋章註記，以利控管發放數量及對象。

四、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何？

- (一) 識別證有效期限：孕婦至預產期，兒童至年滿 6 歲之日。
- (二) 為利後續查核及控管，交通部已建議各縣市發放單位於發放時進行身分核對並直接填上有效期限。

五、民眾違規占用停車位之認定原則？

- (一) 使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亦不得占用停車位。(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 (三) 停放之車輛前擋風玻璃內放有停車位識別證明，駕駛人及乘客均不在場，認定為符合資格；惟若有民眾檢附上下車之駕駛及乘客均未符合資格態樣之具體事證，則違反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處駕駛人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
- (四) 本辦法發布 1 年內為宣導期，108.6.29 起對違規占用者予以處罰。

六、若孕婦及 6 歲以下兒童未於停車處上下車，可否使用停車位？

- (一) 停車位寬度應為 2.5 公尺以上，或與緊鄰空間具有共用空間，以供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於車輛停妥時上下車。
- (二) 因此，孕婦及 6 歲以下兒童未於停車處上下車，屬於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不得占用停車位，請將停車位禮讓其他乘載孕婦及 6 歲以下兒童之車輛停放。

七、哪些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及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等附設 25 個以上停車位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八、未依規定設置停車位之罰則及生效日期？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 107.12.16 起，未依規定設置停車位，由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 各地已領有孕婦（兒童）手冊民眾申請停車位識別證窗口

| 縣市別 | 停車位識別證發放窗口 |
|-----|---|
| 新北市 | 交通局、停管場、駐有管理員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
| 臺北市 | 各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親子館及自營立體地下停車場 |
| 桃園市 | 各區衛生所、各區公所 |
| 臺中市 | 交通局櫃檯、各區衛生所 |
| 臺南市 | 停車管理處、各區衛生所 |
| 高雄市 | 107.8.3 立體公有停車場管理室、交通局 1 樓停車繳費櫃檯及 7 樓停車工程科櫃檯 預計 107 年 8 月中旬起開放各區公所 |
| 宜蘭縣 | 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 |
| 新竹縣 | 縣府 1 樓停車收費處、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衛生所及醫療院所 |
| 苗栗縣 | 孕婦：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 兒童：社會處 |
| 彰化縣 | 工務處、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 |
| 南投縣 | 107.8.13 起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 |
| 雲林縣 | 縣府服務中心、工務處、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 |
| 嘉義縣 | 衛生局 |
| 屏東縣 | 孕婦：醫療院所 兒童：各鄉（鎮、市）公所 |
| 臺東縣 | 各鄉（鎮、市）衛生所、4 間醫院、2 間診所 |
| 花蓮縣 | 醫療院所 |
| 澎湖縣 | 衛生局 |
| 基隆市 | 各區衛生所、區公所、親子館及市府交通旅遊處停車管理科服務臺 |
| 新竹市 | 交通處及所屬部分公有停車場 |
| 嘉義市 | 各區公所 |
| 金門縣 | 已領手冊者：107.9.1 起各鄉鎮衛生所 新領手冊者：107.9.1 起衛福部金門醫院 |
| 連江縣 | 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 |

註：

- 一、107.8.1 起初次產檢之孕婦及新生兒，附表未敘明者，原則係由各地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於發放手冊時夾附停車位識別證。
- 二、108 年新版孕婦（兒童）手冊完成後，使用新版手冊內印製之停車位識別證。
- 三、尚未確認發放窗口之縣市或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當地 1999 縣（市）民服務專線或當地停車主管機關。
- 四、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